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三）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四）组织指导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六）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

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八）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九）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十）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

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二类）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十六）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十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职责。区商务局的反垄断相关职责。（充实反垄断及价格监

督检查具体职责)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制度。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九)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品（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会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

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化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实现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监局与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防控、畜禽屠宰环节、

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上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 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品、医药工业行业管理,推进食品、医药工业信用体系建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医药产业提升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协调配合机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5. 与区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1)区商务局负责牵头推进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2)区市监局负责经营者集中反

垄断执法，承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管和酒类食品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8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2.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42.89	总计	62	1,242.89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
市珠山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222.63	1,201.98	0.00	0.00	0.00	0.	20.65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68	1,043.03	0.00	0.00	0.00	0	0	20.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	1.58	0.00	0.00	0.00	0	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8	1.58	0.00	0.00	0.00	0	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2.10	1,041.45	0.00	0.00	0.00	0	0	20.65
2013801	行政运行	854.46	833.81	0.00	0.00	0.00	0	0	20.6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7.64	207.64	0.00	0.00	0.00	0	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4	66.64	0.00	0.00	0.00	0	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9	66.59	0.00	0.00	0.00	0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9	66.59	0.00	0.00	0.00	0	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5	0.05	0.00	0.00	0.00	0	0	0.00

							0	
							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05	0.05	0.00	0.00	0.00	.00	0.0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9	38.89	0.00	0.00	0.00	.00	0.0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9	38.89	0.00	0.00	0.00	.00	0.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9	38.89	0.00	0.00	0.00	.00	0.0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2	53.42	0.00	0.00	0.00	.00	0.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2	53.42	0.00	0.00	0.00	.00	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2	53.42	0.00	0.00	0.00	.00	0.00
							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
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 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 目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 2.89	1,24 2.89	0. 00	0. 00	0. 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3.94	1,08 3.94	0. 00	0. 00	0. 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58	1.58	0. 00	0. 00	0. 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8	1.58	0. 00	0. 00	0. 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8 2.36	1,08 2.36	0. 00	0. 00	0. 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874. 73	874. 73	0. 00	0. 00	0. 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207. 64	207. 64	0. 00	0. 00	0. 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 4	66.6 4	0. 00	0. 00	0. 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66.5 9	66.5 9	0. 00	0. 00	0. 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 9	66.5 9	0. 00	0. 00	0. 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5	0.05	0. 00	0. 00	0. 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05	0.05	0. 00	0. 00	0. 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 9	38.8 9	0. 00	0. 00	0. 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 9	38.8 9	0. 00	0. 00	0. 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 9	38.8 9	0. 00	0. 00	0. 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 2	53.4 2	0. 00	0. 00	0. 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 2	53.4 2	0. 00	0. 00	0. 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2	53.4 2	0. 00	0. 00	0. 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5.29	1,045.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64	66.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	38.8 9	38.8 9	0. 00	0.00
	1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2	0.00	0.00	0. 00	0.00
	1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3	0.00	0.00	0. 00	0.00
	1 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4	0.00	0.00	0. 00	0.00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5	0.00	0.00	0. 00	0.00
	1 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 6	0.00	0.00	0. 00	0.00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 7	0.00	0.00	0. 00	0.00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 8	0.00	0.00	0. 00	0.00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 9	0.00	0.00	0. 00	0.00
	1 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 0	0.00	0.00	0. 00	0.0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1	53.4 2	53.4 2	0. 00	0.00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 2	0.00	0.00	0. 00	0.00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 3	0.00	0.00	0. 00	0.00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 4	0.00	0.00	0. 00	0.00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5	0.00	0.00	0. 00	0.00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5 6	0.00	0.00	0. 00	0.00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5 7	0.00	0.00	0. 00	0.00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5 8	0.00	0.00	0. 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 7	1,20 1.98	本年支出合计	5 9	1,20 4.24	1,20 4.24	0. 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	2.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6	0.00	0.00	0.	0.00

余	8		和结余	0			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04.24	总计	64	1,204.24	1,204.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

金额单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04. 2 4	1, 204 . 24	0. 00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45. 2 9	1, 045 . 29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 58	1. 58	0.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 58	1. 58	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 043. 7 1	1, 043 . 71	0.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836. 08	836. 0 8	0.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 务	207. 64	207. 6 4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64	66. 64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59	66. 59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59	66. 59	0.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 05	0. 05	0. 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 05	0. 05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 89	38. 89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 89	38. 89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89	38. 89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 42	53. 42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 42	53. 42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42	53. 42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7.48	30201	办公费	267.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4.61	30202	印刷费	9.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6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24.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9	30206	电费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9	30208	取暖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	4.9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	0.00

	资福利支出						偿	
303	对个人的家庭的补助	43.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1.21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0.00

							群众 性自 治组 织补 贴		
						3990 9	经常 性赠 与	0.00	
						3991 0	资本 性赠 与	0.00	
						3999 9	其 他支 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7. 67	公用支出合计						326.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合计	0	0	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76	2.04	2.0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8.13	1.52	1.5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8.13	1.52	1.52
3.公务接待费	6	2.63	0.52	0.52
（1）国内接待费	7	——	——	0.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242.8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7692.31%；本年收入合计 1222.6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3.99 万元，增长 6.44%，主要原因是：开展常态长效创建及疫情防控工作。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01.98 万元，占 98.3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65 万元，占 1.6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242.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42.8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4.26 万元，增长 10.12%，主要原因是：开展常态长效创建及疫情防控工作。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0.2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大于收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242.8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2.3 万元，决算数为 124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2.3 万元，决算数为 108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8%，主要原因是：开展常态长效创建及疫情防控工作；

（二）外交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三）国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四）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五）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六）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正常开支；

（九）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38.8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正常开支；

（十）节能环保支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十二）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十五）商品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十六）金融支出年初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正常开支；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二十三）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4.2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34.5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7.42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绩效及退休死亡人员抚恤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4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2.16 万元,增加 80.8%,主要原因是:开展常态长效创建及疫情防控工作,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1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31.34 万元,下降 75.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四)资本性支出 24.7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6.04 万元,增长 184.16%,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设备,开支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0.76 万元,决算数为 2.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3%,决算数较 2021 年下降 11.23 万元,下降 78.5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63 万元,决算数为 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77%,决算数较 2021 年增长 2.48 万元,增长 246.6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开支增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3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

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未发生。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8.13 万元，决算数为 1.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8 %，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7.86 万元，下降 83.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7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6.5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54 万元，增长 65.68 %，主要原因是：开展常态长效创建及疫情防控工作。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食品检测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2 年度珠山区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未虚列、挪用、浪费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稽核、审批、审查制度，把项目资金用到实处，产生实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景

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正风反腐旗帜鲜明，组织领导坚强有力；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市场监管工作，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反映 2022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

自评报告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一批抽验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食品安全状况。

绩效指标1 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245批次

绩效指标2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次数 ≥ 1 次

绩效指标3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更新率 100%

绩效指标4 省局下达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3月底

绩效指标5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前

绩效指标6 抽检成本 ≤ 14 万

绩效指标7 公众食品安全知识素质 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8 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绩效指标9 食品检测能力 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10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是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体现，推动工作绩效和实施新《预算法》的需要，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是政府和财政部门“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观及“目标-结果-导向”理论的具体实践。本次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通过访谈、观察、检查、分析、计算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所涉及的各项具体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专项经费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引，逐步树立“跟踪问效，追踪问责”的预算责任机制、“结果导向，讲求绩效”的理财观念；

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

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三是培养复合型的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财政资金绩效监管格局。

绩效评价对象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范围

2022年度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算法、实

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绩效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 公众评价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小组对涉及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有关证据，为本次绩效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实地勘查。绩效评价项目组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勘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值确定方面，一级指标采用《江西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2021年7月20日下发《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1]24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绩效评价特点，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分值。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江西省食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

（1）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结合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资料收集做好准备。

2、组织实施

（1）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评价具体要求和制定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形成详细资料清单及各类工作表格。

(2) 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核实相关资料，获取评价证据。绩效评价组以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召开访谈会；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筛选、汇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优化评价指标。

3、分析评价

(1) 根据现场评价工作获得的信息、绩效评价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 编制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根据统计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3)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三级质量复核，最终完成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编写绩效报告

通过对项目指标绩效考核，编写综合性的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

议，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与管理，为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立项程序规范，材料完整，目标制定科学合理，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执行有效，资金使用专款专用。我局加强食品日常监管，圆满完成全区245批次食品抽验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12次。我局对照分析，自评绩效考核结果良好。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会，讨论和研究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项目自评分工责任，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通过收集整理审计项目总体情况、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按照预算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圆满完成245批次食品抽样检验；我局2022年度通过知识讲座、户外答疑等方式共开展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12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参与食品监管业务培训，提高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检测能力；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上不健全，虽然我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但是还不完善。

2、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预算单位还是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改进措施

1、重视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为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决策和部署，开展了各级层面的工作部署和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凝聚社会力量，带动全社会参与市场监管并营造良好的氛围。

2、完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

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以来，通过“三局合一”整合运行，构建起了高效监管体系。整合机制，责任主体更加明确。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责任体系，完善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行政执法等工作制度，确保制度本身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解决了过去各监管部门之间、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部门之间职责交叉、政出多门等问题，使管理标准趋于一致，职责落实更加到位。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与管理，为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江西省食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				
预算执行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100	100.00%	100.00	说明及分析

情况	其中：本年 预算安排	22	22	1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 结余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目标 2: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知识素质。 目标 3: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食品检测能力。 目标 4:加强食品抽验。				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目标 2:公众食品安全知识素质。 目标 3: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食品检测能力。 目标 4:加强食品抽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目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说明
		数量 指标	10	指标 1: 食品抽验批次	≥245 批次	完成得满 分；未完 成的，按 完成比 例得分	10	
			10	指标 2: 宣传普及食 品安全知 识次数	≥1 次	完成得满 分；未完 成，得 0分	10	
	产出 指标 (60 分)	质量 指标	10	指标 1: 食品安全知 识宣传更 新率	100%	分三档。完 成得满 分；部 分完成 (75%~ 100%))，并具 一定效 果，得 50%分 值；未 完成年 度指标 (75%~ 0)，且 效果较 差，得 0分	10	
			10	指标 1: 省局下达 抽检任务 完成时间	2023 年3月 底	完成或由于 客观原因推 迟不超30 天，得满 分；	10	

						其他原因推迟一周以内时间,得50%分值;超一周,得0分		
		10	指标2: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完成或由于客观原因推迟不超30天,得满分;其他原因推迟一周以内时间,得50%分值;超一周,得0分	10	
	成本指标	10	指标1:	抽检成本	≤省局当年下达抽检计划	分三档。完成得满分;超预算成本的(30%~5%),并具有一定理由,得50%分值;超预算成本30%以上,得0分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指标1:	公众食品安全知识素质	逐步提高	分三档。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的(60%~80%),并具有一定效果,得50%分值;未完成年度指标(60%~0),且效果较差,得0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指标1:	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分三档。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的(60%~80%),	10	

	响指标					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50% 分值；未完成年度指标（60%~0），且效果较差，得 0 分		
		10	指标 2:	食品检测能力	持续提升	分三档。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的（60%~80%），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50% 分值；未完成年度指标（60%~0），且效果较差，得 0 分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指标 1: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90%	分三档。完成得满分；部分完成的（70%~90%），并具有一定效果，得 50% 分值；未完成年度指标（70%~0），且效果较差，得 0 分	1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2 年度珠山区食品药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应对报表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适当说明。（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自评报告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一批抽验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本省食品安全状况。

绩效指标1 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245批次

绩效指标2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次数 ≥ 1 次

绩效指标3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更新率 100%

绩效指标4 省局下达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3月底

绩效指标5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前

绩效指标6 抽检成本 ≤ 14 万

绩效指标7 公众食品安全知识素质 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8 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绩效指标9 食品检测能力 持续提升

绩效指标10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是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体现，推动工作绩效和实施新《预算法》的需要，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是政府和财政部门“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观及“目标-结果-导向”理论的具体实践。本次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通过访谈、观察、检查、分析、计算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所涉及的各项具体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专项经费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引，逐步树立“跟踪问效，追踪问责”的预算责任机制、“结果导向，讲求绩效”的理财观念；

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三是培养复合型的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财政资金绩效监管格局。

绩效评价对象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范围

2022年度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资金投入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绩效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 公众评价法。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小组对涉及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有关证据，为本次绩效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

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勘查。绩效评价项目组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勘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值确定方面，一级指标采用《江西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2021年7月20日下发《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1]24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绩效评价特点，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分值。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江西省食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

(1) 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 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结合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资料收集做好准备。

2、组织实施

(1)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评价具体要求和制定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形成详细资料清单及各类工作表格。

(2) 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核实相关资料，获取评价证据。绩效评价组以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召开访谈会；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筛选、汇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优化评价指标。

3、分析评价

(1) 根据现场评价工作获得的信息、绩效评价资料，对该项目

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 编制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根据统计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3)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三级质量复核，最终完成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编写绩效报告

通过对项目指标绩效考核，编写综合性的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与管理，为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立项程序规范，材料完整，目标制定科学合理，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执行有效，资金使用专款专用。我局加强食品日常监管，圆满完成全区245批次食品抽验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12次。我局对照分析，自评绩效考核结果良好。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会，讨论和研究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项目自评分工责任，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通过收集整理审计项目总体情况、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按照预算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圆满完成245批次食品抽样检验；我局2022年度通过知识讲座、户外答疑等方式共开展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12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参与食品监管业务培训，提高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检测能力；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上不健全，虽然我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绩效管理

工作机制和流程，但是还不完善。

2、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预算单位还是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改进措施

1、重视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为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决策和部署，开展了各级层面的工作部署和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凝聚社会力量，带动全社会参与市场监管并营造良好的氛围。

2、完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

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以来，通过“三局合一”整合运行，构建起了高效监管体系。整合机制，责任主体更加明确。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责任体系，完善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行政执法等工作制度，确保制度本身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解决了过去各监管部门之间、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部门之间职责交叉、政出多门等问题，使管理标准趋于一致，职责落实更加到位。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与管理，为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决策参考依据。